

修正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標示檢查
及能源效率抽測作業要點第六點附圖四、第七點附
表四

第六點附圖四、能源效率抽測樣品封識

經濟部能源署指定能源設備或器具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檢查			
抽測專用封識			
抽測目的	_____年度 能效測試檢查 (☐ 初測 ☐ 複測)		
受檢廠商		產品名稱	
抽樣日期	年 月 日	品牌/商標	
產品型號			
檢查紀錄表編號		抽樣數量	第 組/共 組
檢查單位 簽名或蓋章		受檢廠商 簽名或蓋章	

第七點附表四、受檢廠商改善情形回覆表

受檢廠商名稱			
受檢廠商地址			
代表人			
列管編號		受檢查日期	
檢查結果摘要	貴公司所屬型號_____ (產品類別)樣品，初測結果未達能效基準，且 ☐ 未於限期內辦理複測 ☐ 複測結果未全數符合規定，判定檢測結果不合格，爰依「能源管理法」 ☐ 第 21 條 ☐ 第 24 條規定，請貴公司於文到 2 個月內完成改善，並填妥改善情形說明提送能源署。		
改善情形說明： ☐ 另檢附佐證照片， ☐ 另檢附佐證資料)			
填表人： 電話： 日期：			
公司及負責人用印：			